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A(7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(14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YL-LFS/13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95 号、第 1597 号、第 1598 号、第 1599 号、第 1600 号、第 1601 号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《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》上的「绿化地带」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, 以及由《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》上的「休憩用地 (1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3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回应部门意见, 并提供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、供水影响评估、园境设计建议及视觉评核和土力影响评估的替代页。	2022 年 9 月 30 日
Y/YL-NTM/5	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5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、生态影响评估替代页及环境评估替代页。	2022 年 9 月 30 日
Y/YL-NTM/6	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(部分)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、树木调查及保育建议书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规划纲领及空气流通评估替代页, 以及相关批地文件。	2022 年 9 月 30 日
Y/YL-NTM/7	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(部分)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改划为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新的生态检讨报告、新的视觉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、树木调查及保育建议书、经修订的拟议发展参数表、规划纲领替代页、经修订的拟议大纲图注释及说明书, 以及相关批地文件。	2022 年 9 月 30 日
Y/NE-KTS/15	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1027 号、第 1029 号、第 1030 号、第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」、「农业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带改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、拟议建筑	2022 年 10 月 7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1034A 号、第 1034B 号、第 1039 号(部分)、第 1040 号、第 1042 号余段、第 1043 号余段、第 1044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1045 号、第 1047 号、第 2233 号(部分)、第 2251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2256 号余段、第 2315 号(部分)及第 2316 号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	物高度理据、已更新的发展参数、已更新的总纲发展蓝图及已更新的截视图。	
Y/TM/24	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44 号 D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744 号 D 分段余段(部分)	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	回应部门的意见, 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	2022 年 10 月 7 日
Y/YL-NSW/6	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运输署意见表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2 年 10 月 7 日
Y/YL-NSW/8	元朗青山公路-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8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8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2 号、第 13 号、第 14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4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14 号 C 分段余段、第 16 号、第 17 号、第 31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33 号余段、第 36 号余段、第 45 号、第 55 号 A 分段及第 1740 号 A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新的定量风险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、拟议滞洪池的示意图和截视图及水压检查(包括泳池反冲)。	2022 年 10 月 7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YL-NSW/9	元朗青山公路-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1910号余段(部分)及第1743号C分段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工业(丁类)」地带、「露天贮物」地带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戊类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新的定量风险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、现有排水安排的实地照片及水压检查(包括泳池反冲)。	2022年10月7日
Y/YL-NTM/8	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104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改划为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一份新的空气流通评估。	2022年10月7日
Y/YL-SK/1	新界元朗石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112约地段第246号、第247号(部分)、第251号(部分)、第253号(部分)、第254号、第255号(部分)、第256号、第257号、第258号(部分)、第260号、第263号A分段、第263号余段、第273号余段、第274号、第275号、第277号、第278号B分段、第279号、第280号、第284号、第294号余段、第295号、第849号、第850号、第851号(部分)、第853号、第856号(部分)、第859号(部分)、第861号(部分)及第862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回应部门意见, 新的水质影响评估, 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及空气质素评估, 以及园景设计总图、土地污染评估、废物管理评估及渠务影响评估的替代页。	2022年10月7日
Y/TM/28	新界屯门屯门市地段第79, 80, 81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(1)」、「综合发展区(2)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带改划为「商业(2)」地带	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提交经修改的排污影响评估。	2022年10月14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YL-MP/6	元朗米埔锦墾路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1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2 年 10 月 14 日
Y/YL-NSW/7	元朗南生围荣基村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已更新的大纲设计图、排污影响评估替代页、园境设计总图替代页及树木调查和树木保育建议替代页。	2022 年 10 月 14 日
Y/YL-ST/1	元朗新田练板村丈量约份第 99 约地段第 768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769 号余段(部分)、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1889A 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(1)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更新的发展大纲设计图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更新的空气流通评估(专家评估), 及排污影响评估、园境设计总图和树木调查及树木保育建议的替换页。	2022 年 10 月 14 日

2022 年 9 月 23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